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1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1.33%。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 7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回购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2 日之前。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8.85%。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30,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8.85%,最高成交价为 10.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4,093,572.6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5.13%。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备查文件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